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0 月 • 呼和浩特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一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
二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董事会秘书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议案宣读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五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六	通过监票人名单	董事长
七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	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及会议决议	工作人员
九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二、关于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3-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第一章“总则”部分第十四条内容

原文：公司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办理。

拟修订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增加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部分一项条款

拟增加内容：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增设第八章“党委”内容

拟增加内容：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人员职数按上级党组

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修订后《公司章程》由原来的十二章变更为十三章、二百零六条变更为二百零九条，除修订内容外，其他章节条款内容不变，仅对序号做出相应调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资金风险，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的专项融资业务，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

一、融资规模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以及金融市场形势，拟择机进行总体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专项融资，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

（一）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

（二）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期限构

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利率水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在相关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及项目投资支出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三、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二）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利率水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要求 and 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在相关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支出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专项融资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宜、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修改并签署所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的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向良先生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并进一步授权上述获授权人士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公司本次专项融资工作有关的事务。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